

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00 點整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溪頂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 220 號)

三、出席人員：

記錄：

五月華

洪理事 森澤

洪森澤

吳理事 清震

吳清震

林理事 自作

林自作

林理事 綵湄

林綵湄

洪理事 金山

洪金山

洪理事 嘉隆

洪嘉隆

劉理事 永堅

劉永堅

黃監事 瑞成

黃瑞成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公告、發放事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五案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為限，其補償數額業由「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其相關法規辦理查估完畢，地上物補償金額計新台幣柒佰零壹萬捌仟柒佰壹拾伍元整，搬遷獎勵金計新台幣壹佰零捌萬肆仟捌佰玖拾元整，依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五案規定提交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法公告三十日。

辦法：請各理、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五、散會：中午 11:30 分

高雄(市)地政事務所
重劃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〇五號
地政總局
重劃區

委 任 書

本人：洪森澤 特委任 鍾國寧 君擔任主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議程，以利會議議案進行。

此 致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委 任 人：洪森澤

身分證字號：R12124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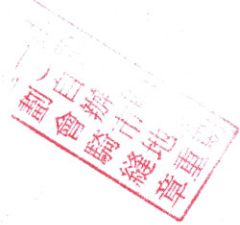
住 址：南市七股區溪南里5-16號



受 任 人：鍾國寧

身分證字號：T12/508606

住 址：高雄市鳳山區鳳捷路57-1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